

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近日，永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川金监罚决字[2024]5号）》，因成都分行超需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，违反了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国银监会令2010年第1号）第六条、第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对成都分行做出罚款人民币20万元行政处罚决定。

针对监管机构上述处罚决定，分行已完成整改，并将以整改为契机全面健全管理体制。

永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
2024年1月26日